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安居、美居、乐居”服务项目1标段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民政局

乙方（成交人）：江苏华达康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C2025-0057。

2. 项目名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安居、美居、乐居”服务项目1标段。

3. 具体内容：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安居“安居、美居、乐居”关爱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水电气安全检测与改造：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改造到位。开展评估与提升居住环境工作：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居住环境进行全面评估，针对房屋设施陈旧、卫生条件差、采光通风不好等问题，根据个人需求和生活习惯，制定个性化改造提升方案并实施改造。

4. 签约合同价款

4.1 暂估合同价：约 27.22 万元

4.2 签约合同优惠率：6.1%

5. 质量要求：合格。

6. 项目负责人：周奇

二、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按实结算。

最终结算价：

1、工程量以甲方、跟踪审计、乙方共同签字认可的计量或签证单为准，以最终审计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定额套用现行的与项目内容相配套的专业定额、相应的取费标准及相关计价文件；

3、人工费（包括点工）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人工单价采用施工期的算术平均价，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

4、材料费按施工期间《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算术平均价计取（有缺项的材料由甲方、跟踪审计市场询价后酌情定价，定价后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5、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甲方对该项目进行安全生产评定，评定合格的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6、总价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仅计临时设费（按常建（2016）94号文执行）；单价措施费中大型机械进退场次数由甲方、跟踪审计、乙方签证办理，单价由甲方、跟踪审计、乙方按市场询价酌情定价，定价后的单价不下浮；

7、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单价原则，经甲方、跟踪审计共同确认后执行，确认后的独立费单价不下浮；

8、上述内容中约定不下浮的费用以外的所有计价均须在审计时按合同约定的优惠率优惠后进行结算。

注：最终结算价每户最高不得超过1750元（甲方要求的样板房除外），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服务期限内将所有工作完成经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审定和甲方确认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三、服务时间与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五、5.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要求的家庭户提供相应水电气安全检测及改造服务等，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设备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5.2 乙方提供的相应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5.3 本项目质保维护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对质保维护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施工质量等一切费用负责。在质保维护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乙方应无条件维修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维护期顺

延。

5.4 甲方应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乙方落实绿色建筑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根据《需求标准》制定相应的履约验收标准，并与现行验收程序有效融合。

5.5 甲方应组织对绿色建材、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使用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绿色建材、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竣工验收不得通过。

5.6 货物包装与运输

5.6.1 货物包装满足现行国家《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的要求。

5.6.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的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清理回收抛弃的相关包装。

5.6.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配置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如有）。

5.6.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派人到指定地点接货，货到前至少24小时通知甲方，以便共同验收。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标段范围的家庭户数的改造，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元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3.乙方应当负责在服务过程中与家庭户的有效沟通，如遇矛盾积极解决，若因与改造对象产生矛盾引发不良的社会影响，甲方将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对甲方作出相应赔偿。

七、其他要求：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文件材料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在服务期限内发生

延。

5.4 甲方应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乙方落实绿色建筑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根据《需求标准》制定相应的履约验收标准，并与现行验收程序有效融合。

5.5 甲方应组织对绿色建材、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使用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绿色建材、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竣工验收不得通过。

5.6 货物包装与运输

5.6.1 货物包装满足现行国家《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的要求。

5.6.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的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清理回收抛弃的相关包装。

5.6.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配置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如有）。

5.6.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派人到指定地点接货，货到前至少24小时通知甲方，以便共同验收。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标段范围的家庭户数的改造，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元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3.乙方应当负责在服务过程中与家庭户的有效沟通，如遇矛盾积极解决，若因与改造对象产生矛盾引发不良的社会影响，甲方将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对甲方作出相应赔偿。

七、其他要求：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文件材料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在服务期限内发生

相关安全事故，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赔偿。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在本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十、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人（印章）：溧阳市城管局	乙方（印章）：江苏华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137号	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迎宾路6号101室
电话：	电话：186015996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溧阳盛世华城支行
账号：	账号：554749486515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6日	乙方（盖章）：江苏华达康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6日